

靜宜大學教師執行境外實習業務補助辦法

民國 114 年 06 月 11 日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境外實習課程，提供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教師(以下簡稱人員)參與境外實習相關業務之經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為本校指派執行境外實習、拓展實習合作機構業務之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或其他相關計畫經費。

第四條 補助金額依行程任務需要補助人員執行境外實習業務所需經費，實際金額依當年度計畫經費核發。本補助計畫每年辦理一次，每年 12 月份由各單位(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次年度預計搭配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或相關包含實習之計畫，執行境外實習業務人員訪視所需經費予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以下簡稱職產處)，由境外實習補助審查委員會依該年度預算，以上述計畫參與學生達3人為優先分配經費。未執行案件依比例收回補助金額。

第五條 申請與審查作業

- 一、各單位於申請截止日前，須向職產處提送「執行境外實習業務補助彙整名單」及每位計畫訪視人員之「執行境外實習業務補助申請表」。
- 二、職產處每年視需要召開境外實習補助審查會議，審查委員依各單位提供之資料完整性進行審查。
- 三、審查委員會由職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副校長為當然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第六條 境外實習訪視補助項目為交通費、生活費及雜支。除交通費外，其餘補助金額依據申請人數與地區核實調整，如有特殊情況得以專簽核示。

補助之訪視天數計算，依距離與拜訪廠商家數安排訪視天數。

交通費補助以訪視最直接航程，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及必要長程公共交通費用，檢據核實報銷。其餘依據「靜宜大學教職員工差旅費報支辦法」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由其他計畫補助款支應時，依計畫補助來源經費核銷規定辦理核支。

第七條 訪視時間需為學生實習期間，且同一國家之同一地區以一次補助一人為原則，如有其他特殊需求皆需先行上簽呈核准。

文件編號：PU-11200-B-0303-2025061101

管理單位：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教師執行境外實習業務助辦法
20250611 修

版次：03

第八條 進行境外實習訪視之人員於完成相關業務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正式收據等送交職產處辦理核銷，補助費用於完成核銷後核撥。

前項核銷作業，最遲須於每年11月底前完成。

第九條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獲通過前往進行境外實習訪視之人員若不克出訪者，應於計畫出訪前一個月完成專案簽核變更訪視人員。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